## 附件：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 则**

**1、响应要求**

1.1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其技术规格应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如与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供应商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比选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比选。

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本，必须是“原件”而非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2、评标标准**

2.1 除比选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供应商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比选价中。

2.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响应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供应商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2.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比选价中。

2.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比选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2.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2.6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供应商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供应商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供应商，买方有权拒绝其比选。

**3、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3.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3.2 适于在电源**220V（±10％）/50Hz（±1％）**、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1**5～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3.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4 如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供应商应注明其偏差。如仪器设备需要特殊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温度、湿度、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4、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4.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 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 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4.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比选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5、本技术规格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6、如在具体技术规格中有本总则不一致之处，以具体技术规格中的要求为准。**

**二、具体技术规格**

**仪器名称和数量：气相色谱仪 一套**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50Hz

1.2. 温度:操作环境20˚C -35˚C

1.3. 湿度: 操作状态25-50%

2. 设备用途：

气相色谱仪用于对多组分的复杂混合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仪器，是环境领域必备的日常检测工具，同时该设备需满足对常量及微量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的检测要求。

3. 技术参数要求：

**3.1气相色谱的控制及交互**

3.1.1触摸屏用户界面：具备7英寸电容屏屏幕界面，无需手写笔来执行触摸屏功能

\*3.1.2浏览器用户界面：具有浏览器用户界面，以实现连接以从网络中的任何位置检查状态或运行诊断、自引导诊断和维护、远程方法和序列编辑、远程日志访问等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3早期维护反馈 (EMF)：不少于45 个计数器，以用于跟踪各种进样口、检测器和自动进样器参数以及消耗品的使用情况

**3.2柱箱**

3.2.1柱箱温度：室温上5˚C-450 ˚C，19梯度/20平台程序升温

#3.2.2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100˚C/min，以0.01 ˚C /min增加；降温速率从450˚C降至50˚C≤240秒

**3.3 流路控制系统**

3.3.1压力设定精度：0.001 psi

3.3.2流量设定范围：0-1000mL/min

**3.4热导检测器（TCD）**

#3.4.1线性动态范围：> 105 ±5%

3.4.2 最高温度：400℃

**3.5氢火焰检测器（FID）**

3.5.1最低检测限：≤1.2pg碳/秒(对十三烷)

\*3.5.2样品采集速率：≥1000Hz

**3.6 数据处理系统**

#3.6.1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可自己建立保留时间数据库，实现同台仪器的不同检测器和多台仪器（包括气相色谱仪和气相质谱仪）之间的数据比对和确认

3.6.2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积分并报告出分析结果，绘制标准曲线；具有在线帮助的自学操作教程；具有自诊断程序

4. 产品配置要求

4.1 产品主体部分说明

4.1.1 基本要求： 气相主机 1台、填充柱进样口 1个、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热导检测器（TCD） 1个、镍转化炉 1个、气体进样十通阀 1个、色谱柱隔离六通阀 1个、配套数据处理系统与软件1套、安装工具包1套

4.1.2耗材： 气体进样阀定量环 0.5mL、 气体进样阀定量环 1mL、Hayesep Q色谱柱 1根、分子筛5A填充柱1根、 氧/水分捕集阱 1个

4.1.3 品牌电脑（i7，16G内存，1T固态硬盘）1台

4.2 要求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后期更换配件及耗材成本价提供。保障比选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关键零部件（包括耗材）供应。

4.3 其它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由供应商提供，请参考总则第2.1条)

5. 选购附件、备件及消耗品（请参考总则第2.2条）

5.1 查询项目

5.1.1 逐项列出需要询价的物品，技术性能指标

5.1.2 这些是供选购的，它们的价格不计入评估价

5.2 供应商推荐的其它选件

5.3 询问延长保修期半年、1年、2年、3年的价格。

6. 技术文件：

6.1 请参考总则第1.2条。

6.2 请参考总则第2.3条。

7. 技术服务：

7.1安装调试的要求

7.1.1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工程师前往设备使用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买方发现所提供的仪器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延期使用等方面造成的损失。

7.1.2验收由采购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7.2技术培训

7.2.1现场培训：在安装仪器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讲解仪器内部构造、仪器维护保养以及简单的故障排除方法，直至用户技术人员熟练使用仪器以及会应用仪器完成整个分析检测工作。

7.2.2现场回访培训：根据用户使用情况及需求，供应商不定期安排专业应用工程师免费对用户的使用情况进行提高培训，帮助客户解决遇到的问题和项目开发，并进行技术提高和方法开发等高级培训。

7.2.3厂家培训中心培训：提供1个名额的学习班系统培训，包括仪器原理、操作、维护等。

7.3保修期

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应当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备有零件及易耗品。

7.4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中国境内有固定的办事处、维修部及零配件保存仓库。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维修方法。如需要到现场维修，供方维修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遇见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到达现场，免费更换受损元件和提供免费服务，快速排除故障。

质保期后，供方承诺将为需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对于需方的任何投诉和要求，供方将在4小时内做出相应答复；当仪器出现故障时，供方工程师在接到需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72小时到达现场修复，维修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 订货数量：1套

9. 目的港：北京机场 ；**交货地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用户指定地点

10.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6个月

11．执行的相关标准：无

12. 报价要求：

比选报价应包含货物单价、用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外贸代理费、仓储费、资料、培训、仪器设备迁移、拆装调试、仪器设备检查、各种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供应商比选报价明细表中未列明的、漏报的视为已包含在比选报价总价中，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到达北京机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报关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运费和外贸代理服务费等（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算），由采购人指定的货运公司和外贸代理公司负责，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设备到达北京机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和外贸代理工作。

13. 验收要求：

\*13.1设备的配置、功能和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能够现场验收或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备的现场验收方案，**未提交现场验收方案将作为废标处理。**

#13.2 技术指标现场验收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